二十一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3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3 號

訴願人:○○廣告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廣告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26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3183116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廣告企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予第 ○屆○○○擬參選人○○時,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 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 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,裁處 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政治獻金: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,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、不相當對價之給付、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。……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 - 訴願人提供○○○競選總部廣告點,應收費用 3 萬元,總部請求贊助,所以未收款,總部給訴願人收據。今因 102 年 5 月本院去函得知虧損公司不得捐贈,訴願人向競選總部要求退回 3 萬元,但對方說該款項已入國庫,無法退回。訴願人屬虧損公司本就沒能力捐贈,因不察法規,原本善意的贊助,卻帶來更大的困擾,捐的錢要不回,又要被罰款 2 萬元,請求免除處罰云云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同條第2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查訴願人於100年10月19日以免除第○屆○○○擬參選人○○應負擔3萬元之廣告費用方式為政治獻金之捐贈,乃其所不爭,並有載明收受訴願人捐贈(收支憑證號數1019000001,收據號碼D02○○○)之擬參選人○○○收受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附原處分卷為憑。又訴願人於捐贈之前一年度即99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-9,869,040元,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亦有財政部○○國稅局102年4月17日財○國稅資字第1020016928號函附訴願人99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,是訴願人依法即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- 四、查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(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20號判決參照)。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訴願人於100年10月19日捐贈3萬元政治獻金予第○屆○○○○凝參選人○○○時,未先確認99年度之保留盈餘

數即貿然捐贈,自難調無違反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」之規定,應可是認。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,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 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施行多年,其為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,理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 規定,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,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 致為違法捐贈,洵難解免其違反行政法義務應受罰鍰處分之責。

- 五、訴願人主張原本善意的贊助,卻帶來更大的困擾,捐的錢要不回,又要被罰款2萬元云云,然有關該筆違法捐贈(收受)之3萬元政治獻金,本法定有返還或繳庫之法定期限,就受贈者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、捐贈者違法捐贈等各該行為亦均有處罰之明文。受贈者〇〇〇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應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或二個月內辦理繳庫,否則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予以處罰、沒入;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者則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之罰鍰,從而訴願人上開主張亦無足採。
- 六、末按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明定: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」。依上開規定,本件原處分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3萬元處2倍罰鍰,原應裁處6萬元,惟審酌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之具體情節,爰再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至不低於法定罰鍰之1/3,裁處2萬元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另有關訴願人本件違法捐贈乙節,原裁處書雖於事實記載「受處分人100年10月19日捐贈第○屆○○○凝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3萬元」與本件事實上係訴願人以免除○○○應負擔之廣告費用3萬元方式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有所出入,應屬違誤,惟對本件訴願人違法捐贈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尚不生影響本案結果,併此指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